

武汉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开住建罚定字（2024）第 051101 号

当事人：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湖屯镇中心街 00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光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局收到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问题线索移送函（武公管办函[2023]35 号），移送问题中涉及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与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征码一致的问题。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进行立案调查，2024 年 2 月 21 日进行询问笔录。

经查明，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给予取消 1 年内参加经开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你公司作出《武汉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经开住建听告字（2024）第 043001 号），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当面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给予取消 1 年内（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参加经开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以下程序不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汉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